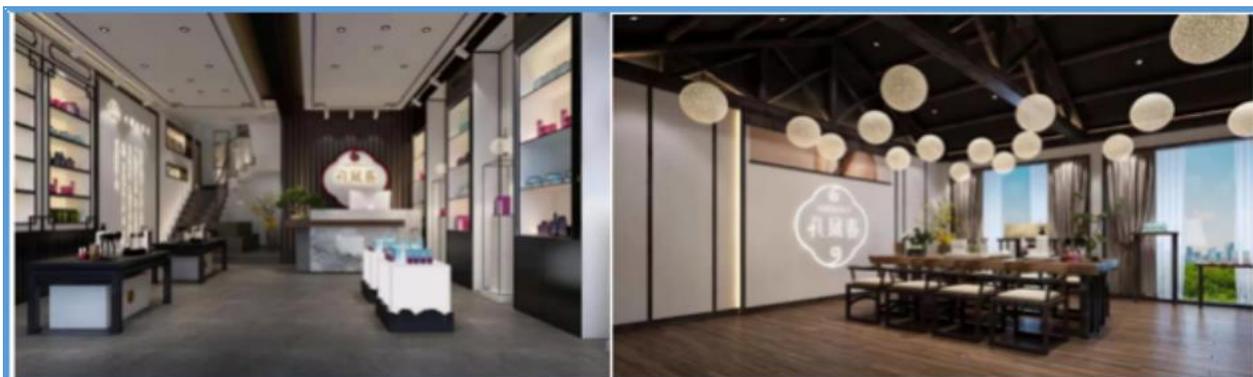




孔凤春

NEEQ: 872153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名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钧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钧
电话	13306816818
传真	057186064014
电子邮箱	13306816818@189.cn
公司网址	http://www.kfch/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8号大街13号北房标准厂房西区2幢2、3层，1幢302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436,937.61	27,951,947.01	16.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29,699.54	12,370,007.65	21.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5	1.03	2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1%	40.7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66%	55.7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9,929,271.32	37,643,830.71	112.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9,691.89	-1,935,958.89	237.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37,429.74	-1,993,841.5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303.52	1,277,015.76	7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41%	-14.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06%	-14.9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6	237.5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500,000	45.83%	0	5,500,000	45.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00,000	45.83%	0	5,500,000	45.83%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0	12.50%	0	1,500,000	12.5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500,000	54.17%	0	6,500,000	54.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500,000	54.17%	0	6,500,000	54.17%	
	董事、监事、高管	4,500,000	37.50%	0	4,500,000	37.5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2,000,000	-	0	1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胡粉玉	7,200,000	0	7,200,000	60%	3,900,000	3,300,000
2	吴名德	1,200,000	0	1,200,000	10%	900,000	300,000
3	吴燕玲	1,200,000	0	1,200,000	10%	900,000	300,000
4	吴佳玲	1,200,000	0	1,200,000	10%	400,000	800,000
5	吴名城	1,200,000	0	1,200,000	10%	400,000	800,000
合计		12,000,000	0	12,000,000	100%	6,500,000	5,5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桂标于 2022 年 8 月去世（公告编号：2022-015），全部由其配偶胡粉玉女士继承，其股份继承于 2023 年 2 月完成过户（公告编号:2023-001）。经遗产继承后,胡粉玉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2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60%,其中无限售股 3900000 股,限售股 3300000 股。公司现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吴名德、吴佳玲、吴燕玲、吴名城为胡粉玉的 4 名子女，5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晞宝公司陆续投资新设了均志公司、有炜公司、邦远公司、鼎圣公司 4 家公司，陆续开始经营，故纳入 2022 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